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修訂)。
-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修訂)。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1080718修訂)。

二、甄選項目：

項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課後照顧服務班 (低年級教師)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8:00 ◎週二16:00-18:00	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止	1. 正取2名，備取候用若干名。
課後照顧服務班 (中年級教師)	◎週三/週四/週五12:40-18:00 ◎週一15:00-18:00 ◎週二16:00-18:00		1. 正取1名，備取候用若干名。
課後照顧服務班 (高年級教師)	◎週二/週四/週五16:00-18:00 ◎週一15:00-18:00 ◎週三12:40-18:00		1. 正取1名，備取候用若干名。
課後照顧服務班 -國樂團專班 (二~六年級)	◎週四/週五12:40-18:00 ◎週二16:00-18:00 ◎週一/三需配合國樂團練習時間(如表一課表規劃，若遇段考評量、音樂比賽、學期末將調整上班時間)		1. 正取1名，備取候用若干名。 2. 需具音樂專長或表演藝術專長，依專長擇優錄取。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四章個條款規定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180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3年7月29日（一）上午9時至11時，親送或委託辦理，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報名表內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3)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二)。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5) 身分證、學歷證書、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 (6)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如附件四）。
- (8) 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才須繳交)(如附件五)。

(二) 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委員會於113年7月30日(二)上午9時書審與面試。

(三) 書面資料審查4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四) 面試60%：每人6-7分鐘。(6分按一短鈴、7分按一長鈴)

(五)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五、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計薪，上班時間新台幣336元、下班時間新台幣400元。

六、授課內容：進行家庭作業指導、生活常規管理、音樂活動、體能活動規劃等。

七、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二) 聯絡人員：請洽(04) 2287-2475轉720訓育組長。

八、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13年7月30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 <https://kk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九、報到：錄取者請等候通知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 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

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錄取人員受聘時，無採計年資及提敘，且聘任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五) 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不得提出異議。
- (六)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之校務運作。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表一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課表規劃

節數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12:40-13:20	午休時間	※	午休時間
2	13:30-14:10	課業輔導	※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3	14:20-15:00	課業輔導	※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閱讀時間
4	15:10-15:50	綜合活動	※	閱讀時間	綜合活動	課業輔導
5	15:50-16:30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6	16:40-18:00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備註：上表所載僅供參考，教師除了課業輔導，尚須依所教授年級，以及依本身的專長設計多樣課程，期許學生能培養多方的興趣。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國樂團專班課表規劃

節數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12:40-13:20	※(彈性調整)	※	午休時間
2	13:30-14:10	※(彈性調整)	※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3	14:20-15:00	※(彈性調整)	※	※(彈性調整)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4	15:10-15:50	課業輔導	※	※(彈性調整)	音樂活動	音樂活動
5	15:50-16:30	音樂活動	課業輔導	※(彈性調整)	音樂活動	音樂活動
6	16:40-18:00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音樂活動	(17:00~18:00) 課業輔導或體 能活動	課業輔導或 體能活動	閱讀時間或 體能活動

備註：上表所載僅供參考，教師除了課業輔導，尚須依所教授年級，以及依本身的專長設計多樣課程，期許學生能培養多方的興趣。

※符號原則上無課照課程，配合校園行事曆及活動，適時調整。

附件一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3年 月 日 ※甄選編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課後照顧服務班國樂團專班 (請勾選)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教師證 登記字號		年 月 日 小字第 號
	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學校、機構年 資請詳細填寫最近三 年即可)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例) 臺中市00區00國小	(例) 懸缺代理教師	(例) 90.02.01-90.07.31	填表時，請刪除本範例說明
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並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180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前款第五項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專長證明(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相關文件)				
服役情形(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並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退伍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教師180小時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人: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班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專長 及 特殊 表現	專長 及 興趣	
	教學優 良紀錄	
班級經營 與 教學理念		
最深刻 的 教學經驗		
對國光國小 <u>課後照顧班</u> 的 瞭解與期望		

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應徵/擔任貴校_____ (職稱)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本人經錄取後於貴校服務期間，同意貴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及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定期辦理查詢。
- 四、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送達人事室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人事室查核時間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國樂團專班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